

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

*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列明截至 2019 年 3 月，179 個獲回收基金資助的已經或即將開始的項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金額，以顯示這些項目的行政費用與其獲批的 1 億 5,200 萬元資助是否成合理比例。*

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，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，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再造，同時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。截至 2019 年 3 月底，基金共收到 526 份申請，其中 226 份申請獲得批准；撇除在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撤回的 47 個獲批項目，共有 179 個已經或即將開始的項目，資助總額為 1.52 億元。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(下稱「生產力局」)作為基金執行伙伴和秘書處，所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、更新和執行關於處理申請的內部程序；就每項申請與申請人聯絡和進行初步評估；為有意提交申請的人士或不成功的申請人提供

有關提交申請的指引和專業意見；監察獲批准的項目；處理受助人的撥款；為基金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；聯絡回收業並安排行業交流和市場拓展活動；為環境保護署及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等。不論所接獲的申請最終能否獲批，生產力局仍需要投放資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及查詢。

生產力局並無按每宗申請個案統計所投入資源，因此我們不能提供上述 179 個已經或即將開始的獲基金資助項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金額。截至 2019 年 3 月底，生產力局分別收取了約 440 萬元用於一般秘書處行政及文書支援等工作，及約 3,340 萬元用於計劃管理、技術評估、提供專業意見、項目監察和促進業界交流和拓展市場等專業技術支援方面的工作。另外，作為基金執行伙伴，生產力局同期亦承擔了約 1,330 萬元等額的開支，用於提供督導、監察和檢視秘書處工作的專業人員、額外行政及技術評估人手、秘書處組員以外的專業技術意見和場地租賃等。